万数产品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甲方: 以本协议中的甲方电子签章使用名称为准

联系人:电话:邮箱:

乙方: 上海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99 号启迪漕河泾(中山)科技园 4 栋 9 楼

第一条 服务期限

- 1. 服务期限为<u>1</u>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甲、乙双方均无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以后每年以此类推。
- 2. 本协议由乙方在其所在地通过其系统平台履行,乙方不得任意更改。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产品详情具体请参阅对应附件二。业务的费用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
- 2. 乙方基于其合法数据源及数据分析能力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为顺利开展合作之目的提供给甲方所需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提供 API 接口
- 2.2 用户授权信息传递(如有)
- 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仅应用于自有业务中合法合规场景下的产品或服务。
- 4. 乙方基于与外部供应商合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外部供应商包含但不限于三大运营商、银联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数据源服务商等。

第三条 结算方式

- 1. 双方根据调用 API 接口进行验证信息查询的次数进行结算,每成功查询一次,则按相应单价计费。除检测核验为库无状态或因乙方系统原因超时不收费外,其余反馈检测查询状态情况均计费用。
- 2. 甲方并依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商务报价单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协议项下,均以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即甲方首次充值金额不少于 5000 元(含税),当甲方账号余额不足时应立即续充值,每次续充值金额应不少于 2000 元(含税)。单次充值总金额的有效期从充值当日起计算为1年,每充值一次,则所有条数有效期自动续延1年,若甲方账户内余额不足,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直至甲方完成新的充值。
- 3. 结算数据依据乙方后台提供的数据为准,甲方如对数量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未在该时间段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异议依据的视为认可该数

- 据。若甲方对乙方提供数据存在疑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 甲方应按照预付款方式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金额根据甲方实际充值为准),乙方收到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仅向甲方开具发票,不向甲方的关联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开票。由于甲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汇款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1919615310102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 6.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各方应自行承担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申报及缴纳义务,但与付款有关的其他费用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7.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商价格变动、销售成本而随时调整本协议项下服务收费标准。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调价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如甲方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或停止服务。

第四条 服务规则

- 1. 甲方向乙方发起服务请求,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已经就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对包括向乙方在内的第三方的传输,获得用户直接或间接的授权,即: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已经向用户明确告知甲方将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第三方申请数据服务(需查询和使用与数据服务相关的用户所有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注册信息、信用信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用以判断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业务风险,用户对此表示明示同意,且已经向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出具了法律授权文件(包含纸质或电子形式)或与此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该授权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签名确认的纸质授权书(扫描版)、用户点击确认的电子授权协议文本以及相关电子邮件等。
- (2)甲方承诺并保证,申请上述数据服务仅用于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自身的合法经营活动。除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之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公布披露,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许可或授权任何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使用。
- 2. 甲方指定人员在向乙方发送服务请求时需按照本协议要求以合法有效手段获得用户的充分、合法授权。乙方也有权不定时地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进行深度核查,随机要求甲方提供用户的直接或间接的授权文件。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后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均不视为任意一方出售信息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登陆乙方官方网站,根据提示点击链接下载程序及使用教程,按照教程说明的方式将程序安装嵌入至甲方服务。如甲方按照使用教程提示无法完成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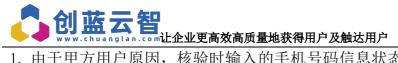
- 装,或安装后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应立即告知乙方,双方共同查找原因并予解决。
- 2. 甲方利用乙方的数据服务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甲方的经营活动、信息发布或者其他行为及其方式,违反有关国家规定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不遵守上述承诺,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予返还。同时,如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赔偿并最终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承诺使用检测的反馈结果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严格按照用户的授权范围使用,且仅用于甲方及其业务关联方的正当业务场景,不得从事任何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或秘密等违法活动,否则因甲方超范围或非法、不合理使用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赔偿并最终承担全部责任。
- 4. 甲方授权乙方可委托他人处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5. 如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甲方承诺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基于个人同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甲方承诺已取得用户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承诺: 乙方根据甲方请求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信息均真实地、全面地来自于其自身或者关联方、合作方所合法拥有的数据信息资源, 乙方拥有本协议项下所有数据服务信息的合法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该等权利的处分权、许可使用权。
- 2. 乙方进一步保证核验系统结算数据的真实性,不得篡改。
- 3. 若乙方根据需要对自身提供数据服务的后台支撑系统进行维护和和升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系统维护与升级影响到甲方的产品质量与基础数据变动,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中断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并相互配合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保证本着善意、诚信原则履行本协议,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接触到个人隐私信息或第三方商业秘密信息应依法行事,不得侵犯。
- 5. 乙方保证在履行协议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有关政府机构或监管部门不时出台的政策规定。
- 6. 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病毒或黑客攻击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不能 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数 据服务或数据交互,则双方可通过应急流程进行数据交互,如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或加盖 单位印章的纸质凭证等方式,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不构成乙方对甲方及其用户等任何主体之明示或暗示的观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主体依据乙方服务结果而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乙方的检测结果依赖于互联网的安全稳定性、服务商数据库的真实准确性等因素,因此 出于以下原因导致检测反馈情况及结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及承诺的,乙方免责:



- 1. 由于甲方用户原因,核验时输入的手机号码信息状态发生变化导致与当时检测核验结果不一致的;
- 2. 由于甲方网络速度及互联网稳定性原因导致的超时或检测结果不准确无法完成当次核验的:
- 3. 由于甲方检测的是虚拟信息导致系统检测结果不准确的;
- 4. 由于甲方网络、电脑受黑客、病毒、木马攻击原因导致超时或检测核验结果不准确的;
- 5. 由于检测核验的号码被服务商列入黑名单或为受保护号码不接受查询,从而导致检测核验结果不准确的:
- 6. 由于乙方上游数据源端数据信息的出入导致检验结果不准确的;
- 7. 由于检测的图片模糊不清,图片格式不支持,图片存储路径不对,不遵循文档要求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的:
- 8. 由于接口数据误差,出现失败异常等情况,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的;
- 9. 由于甲方未按标准提交相关信息的;
- 10. 由于其他非可归咎于乙方过错的原因导致检测核验结果不准确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 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接受方")从对方("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协议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用户信息、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及乙方披露双方合作关系的除外。
- 3. 若因其中一方故意或管理不当造成对方保密信息泄漏,造成对方名誉、经济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被泄密方所有损失;本保密义务条款长期有效,即使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和对账单,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邮件(邮箱需为工作邮箱)或传真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邮件以发送日期为交寄日。邮寄地址以本协议文首所列信息为准。若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守约方不承担责任。
-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文首所列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执行阶段,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如变更,相关当事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条约定地址进行的送达有效,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3) 乙方通过乙方后缀为@253. com 的邮箱,发送至本协议中的甲方预留联系邮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定邮箱进行对帐,在乙方对账单邮件到达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邮箱后的【3】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无任何书面反馈,则视为甲方对对账单无异议。如甲方前述邮箱变

更, 甲方需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变更说明。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 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停止其违约行为,并书面通知守约方。如在上述 十(10)个工作日内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 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 2. 若甲方以任何方式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并导致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被不当利 用的, 乙方即可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金额 20%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如造成乙方任何损失 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1) 日,应按照延期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期付款十五 (15) 日以上, 视为甲方违约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 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
-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及丙方(如有)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 1. 甲方在创蓝平台上激活生成的账号必须绑定甲方的 IP, 同时甲方需启用创蓝平台手 机验证码登录,若甲方未采取前述措施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短信 被盗发、密码被泄露等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都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包括甲方需支付的短信款、违约金、乙方的 损失等所有甲方应付款项),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即甲方方面本项目实际负责人)就 上述付款义务、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丙方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 3. 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黑客攻击、盗用密码、非法调用页面等危害通信业务信息 安全的非法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本服务的接口、账号密码并保证自用终端和网络 的安全性,使用账号密码从事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因账号密码丢失或被盗以 及网络不安全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对自己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及与其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自主开发、独立运营其应用成果,乙方不参与甲方应用的运营活动,甲方应依法进行 应用的运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 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甲方同意赔偿乙方及其关联公 司和合作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
- 5. 因乙方数据源的原因中断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持续服务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或停止服务。
- 6. 自然灾害、政府禁令、服务商政策调整、社会动乱、上游数据源变化等双方不能预见、 不能控制、不可避免的事件属不可抗力, 因此影响本协议履行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 任,但均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 7. 对本协议条款进行的任何手工涂改或变更均属无效行为,需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 甲乙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的形式作出。
- 8.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 乙方网站平台上不时公布或更新的各类协议、政策、文档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构成双方就本协议规定的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标的有关的 一切口头和书面的洽谈、谈判、通知、备忘录、文件、协议、合同或通讯。

- 10.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关于信息来源合法与恪守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的承诺函

致上海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我司与贵司开展业务合作,现为充分保障合作过程中的客户信息的安全合法合 规性、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响应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我司特此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司在现有业务开展过程中已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数据合作协议中的所有承诺、 义务、保证,承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 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 保护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制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规定、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我司为贵司提供验证的所有数据均已经过我司审慎审查,其来源合法合规,提 供给贵司的所有信息均不违反法律及相关规定、不侵害第三方权益。并且,我司承诺提 供的标的数据信息内容不违反其与数据来源方所签署合同的约定。
- 3、我司为贵司提供的用户个人信息是在告知用户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具体功能 描述和合作方信息的基础上,经用户明确同意而予以提供或共享。未经用户明示同意, 我司不得将任何用户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因我司故意或过失披露用户个人 信息而给用户带来的损失,将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 4、如我司有任何需要将贵司共享给我司的用户个人信息,与其他第三人共享、转 让与公开披露,需要以增强性告知的形式经过用户知情同意,并且需要提前通知贵司予 以知悉。
- 5、我司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通过贵司共享所接收到的个人信 息的安全,防止用户个人信息的泄露、毁损和丢失。如由此对用户造成的损失,将由我 司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6、我司承诺,将对从贵司收集到的用户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 7、关于客户信息安全所涉及的相关约定我司保证会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 段保

护客户信息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检索、访问、对外披露,具备充分的数据安全能力以 防止客户信息的丢失、泄露、损毁和篡改等安全事件。

8、若我司或我司任何员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由此给贵司和客户造成损失的,我司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客户企业】

以本协议中的甲方电子签章使用名称为准

附件二 产品条款: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实名认证产品	核验用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其中包含身份证实
	名认证、运营商要素认证、银行卡要素认证、人像
	对比等。
□人工智能产品	帮助客户实活体检测与 OCR 功能。其中实活体检
	测包含静态活体检测、静态活体检测详细版、动态
	活体检测、动态活体检测提取照片; OCR 包含银行
	卡 OCR、驾驶证 OCR、行驶证 OCR、身份证文字识
	别。
□羊毛检测产品	帮助客户实现检测用户手机号状态的功能。
□公共数据产品	帮助客户实现公共数据产品对比查询结果的功
	能。其中包含图文验证码、驾驶证信息核、车辆违
	章查询、发票验真、快递物流、企业工商信息。
□闪测产品	帮助客户进行短信拦截测试,提高营销短信的触
	达率,有效降低无效发送成本,从而提高最终的用
	户转化率。
□空号产品	帮助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状态进行批量检测查询。
	检测的反馈结果分为实号数据包、沉默号数据包、
	空号数据包、风险数据包。
□号码检测服务	帮助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状态进行逐一检测查询。